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上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